附件1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2019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转移的注意事项**

2019级新同学：

祝贺你成为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现将我校2019级研究生新生办理户口迁移的相关程序通知如下：

1．北京生源的新生及定向生不需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非定向就业的非北京生源新生和户籍在北京其他高校集体户口的新生**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具体办理事宜如下：

（1）具有北京集体户口的同学，请带《常住人口登记卡》（必须加盖派出所公章）和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

（2）外地生源请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省（市）公安厅（局）及派出所公章﹞。《户口迁移证》骑缝处必须有当地公安局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印章。

**户口迁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3．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需在入学报到**一个月内（2019年9月27日之前**），持《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到学校保卫处办理落户手续。地址：首都医科大学校本部第二教学楼0101房间

4．注意事项：

（1）《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应与身份证及录取通知书内容一致。

（2）《户口迁移证》中各项信息必须完整清晰，不得有空项。“婚姻状况”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为空。

（3）出生地、籍贯必须有省（市）和县（区）两级名称。

上述各项信息可由迁出派出所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部分必须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

注：根据现行政策，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的，在读期间户口无法迁出。

如有疑问请与学校户籍办联系，电话：010-83911263。

首都医科大学保卫处